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確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96.8百萬歐元。
3. 重選退任董事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4. (A) 「動議：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d)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ii) 於下文(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相關證券，並授予可能要求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上文(i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v)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份的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上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B) 「動議：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i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

(iii) 根據上文(i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的10%，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0港元至5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於本決議案(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面值)的10%。」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 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 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所採取的支付方式。
8.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9. 批准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其授權。
10.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酬金。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詮釋)修訂如下：

「1.1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除主題或文義另有規定外：

「細則」指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營業日」指盧森堡、法國或香港商業及金融市場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

「曆日」指一年中每月每個足二十四(24)小時的一日，包括週末及假期；

「主席」指不時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在適用於本公司的範圍內)；

「本公司」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會成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指按照本細則所載法定人數及過半數票規定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盧森堡公司法須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通過將予採納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項目而作出決議；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指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公司法」指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盧森堡就商業公司頒佈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常務董事」指受董事會委託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任何董事；

「月」指曆月；

「股東名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本公司存置於盧森堡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及可能設立的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總稱；

「秘書」指不時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視情況而定)；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為股份的不時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事宜」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事宜，而根據上市規則若干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指(i)由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於(i)已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ii)已發出不少於15個曆日的通知(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股東並無參與表決或已放棄表決或交回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東的股份所附表決權。

1.2本細則應遵照可能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監管規定理解及詮釋。」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公司宗旨)修訂如下：

「3.1本公司的公司宗旨為在盧森堡及外國公司持有任何形式的參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以購買、認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及以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種類的證券及其組合的管理、控制及發展。

3.2本公司尤其可通過出資、認購、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種類的所有及任何可轉讓證券，並通過出售、轉讓、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將前述者變現。

3.3本公司可同樣地取得、持有及出讓、特許及分特許各類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擔任特許人或特許持有人，並可經營所有對管理、發展其知識產權組合併從中獲利而言屬有用或必要的業務。

3.4本公司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以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以保證其於其他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其於該等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利或任何種類的權利，或該等公司與本公司構成同一集團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公司。

3.5本公司可透過以任何形式借款或發行任何種類的票據、證券或債務工具、債券及債權證籌集資金，並一般發行任何種類的證券。

3.6除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可於盧森堡境內外經營所有及任何產品商業分銷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經營所有下述業務活動以及所有與之相關服務：

(a)銷售及分銷(不論通過批發、零售或其他方式)美容產品、化妝品、香水、香皂以及所有及任何身體護理產品、家居香薰及產品、區域主題產品及特色產品、營養品、珠寶及食品；

(b)安裝及裝修店面及店舖傢具、陳列專櫃及其他店舖裝置，並為設立、成立及裝修(其中包括)店舖、美容院、水療中心、食肆及咖啡店提供後勤協助；

(c)提供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產品及配件；及

(d)提供美容及化妝等服務、水療相關服務及護理、餐飲及飲食服務。

3.7本公司亦可經營所有及任何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動及不動業務)，該等業務可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公司宗旨有關或可能有助其發展或實現。

3.8本公司的宗旨之一是在開展業務活動的過程中整體創造重大的正面社會和環境影響。」

1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修訂如下：

「4.5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加上股東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改及／或廢除而更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就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相當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一半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以及不少於一半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1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本公司取得本身股份)修訂如下：

「在盧森堡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在不為任何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在盧森堡公司法第430-23條有關交叉參股的條文規限下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不為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及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前述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前提是任何該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取得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以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1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修訂如下：

「7.1本公司股份可為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經修訂)第430-22條條文的可贖回股份。可贖回股份(如有)附帶與不可贖回股份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及相同的投票權。僅全數繳足的可贖回股份可予贖回。贖回可贖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62-1條及現行細則可予分派的款項或就贖回作出的新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惟必須遵守本細則的條文。本公司贖回的可贖回股份不附帶投票權，亦不附帶收取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贖回的可贖回股份可應董事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註銷。」

1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管理—監督)修訂如下：

「10.1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至少三名成員(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組成。除第10.2條所載者外，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人數及任期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0.2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10.3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個曆日的最少七個曆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10.4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決議案的方式提出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除非批准以該方式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通過則除外。因此，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委任多名董事，惟各董事須經獨立的審議委任。

10.5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按第15.5條所載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按第15.5條所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出的任何人士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在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本條細則不應視作剝奪被免職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導致被終止其他聘任或職位的賠償及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任何本條細則規定以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權力，惟須一直符合適用盧森堡法律的規定。

10.6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0.7董事會擁有最廣泛的權力，藉以進行達成本公司宗旨屬必要或有用的所有行動。凡法律或本細則未有明文規定屬於股東大會的所有事宜，均屬於其權限範圍。

10.8在不損害本細則及盧森堡公司法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在執行與本公司利益攸關的任何業務或營運時，作出及訂立一切及任何協議及契據；
- (b)就任何與上述營運有關的財務出資、轉讓、認購、合夥、聯營、參股及干預作出決定；
- (c)收取屬於本公司的全部及任何所欠款項，並就有關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 (d)進行及授權撤回、轉讓及讓與屬於本公司的全部及任何資金、年金、應收債項、財產或證券；
- (e)長期或短期借出或借入，包括以發行債券的方式進行者及不論有沒有擔保(該等債券可為可換債券，只要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便可)。

10.9股東希望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考慮其行為的社會、環境、經濟及法律影響。更準確而言，除考慮股東利益外，董事會應考慮本公司僱員、客戶、受本公司影響的社區、當地及全球環境的利益，以及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利益。第3.8條所述本公司擴大大宗旨及本條條文僅表達本公司股東的意願，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承諾或本公司與任何持份者之間的準合約，並且不對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形式的義務。

10.10董事僅可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框架內行事，或以根據細則規定經全體董事簽立的傳閱決議案方式行事。

10.11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41-10條，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公司就此的代表可以轉授予一名或以上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其他代理，不論是否股東、單獨、共同或以委員會方式行事。上述人士的提名、撤銷及權力以及特別補償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

10.12董事會可同樣地將所有及任何特殊權力授予一個或以上的委員會或其自己選擇的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董事。

10.13董事會須在其成員之中選出一名主席，亦可在其成員之中選出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董事會須應其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的要求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所示地點召開會議。董事會亦可選擇一名秘書(其毋需為董事)，該名秘書須負責(其中包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0.14董事會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在其缺席情況下，可經過半數票指定另一名董事主持該大會。」

1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8及12.9條修訂如下：

「12.8除盧森堡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在與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的財務利益，必須將該利益衝突告知董事會，並將其聲明記錄在董事會會議記錄。相關董事不得參與有關該交易的討論或就該交易進行投票。」

「12.9根據第12.8條的任何利益衝突必須在下次股東大會就任何其他項目作出決議前向該股東大會呈報。」

18.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修訂如下：

「13.3在任法定核數師可於任何時候(不論有否理由)被罷免，而在任獨立核數師僅可於(i)有理由，或(ii)其批准及股東大會的批准下被罷免。

罷免或委任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i)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或(ii)不少於15個曆日的通知(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

1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1、15.5、15.11、15.12、15.14、15.15、15.18及15.32條修訂如下：

「15.1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九月最後一個星期三中歐標準時間上午十時正(如當日並非營業日，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緊接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盧森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或召開大會的通告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可透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惟所有與會者均必須能夠藉此透過視像及／或聲音同時與其他與會者溝通。所用溝通方式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不間斷地聽到彼此發言並且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有效的參與。根據本條細則參與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且該等人士有權於大會上進行投票，及就計算法定人數及票數時被視為已出席大會。」

「15.5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除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及在第15.6條的規限下，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過半數票通過獲採納。所投票數不包括股東並無參與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細則另行規定須放棄投票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份所附的票數。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5.11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根據本細則於大會通告上列明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除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外，不得召開其他股東大會，惟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的辦事處送交列明大會目的(包括加入議程的決議案(如有))並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者則除外，前提是該等請求人於提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不少於10%。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2個曆日內妥為著手召開將於其後28個曆日內舉行的大會，請求人可自行或由代表超過所有請求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合理開支，將從董事袍金或酬金中扣除。」

「15.12在代表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本公司股本或全體股東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不少於10%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須(費用由請求人承擔)：

(a)向有權接收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當中載有任何正式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

(b)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所動議決議案內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15.14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5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之日。」

「15.15任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公告形式向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處提交，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曆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5個曆日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Recueil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及一份盧森堡報章刊登。郵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前至少8日以平郵方式(lettre missive)送達登記股東。另外，如本公司僅發行登記股份，或如收件人已個別同意以其他通訊方式接收召開大會的通告確保以該通訊方式取得資訊，召開大會的通告可只透過掛號郵件發出。」

「15.18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透過面交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盧森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必須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5.32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已撤銷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召開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

2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修訂如下：

「16.7本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為：

(a)資本贖回儲備；及

(b)任何成文法則(包括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禁止本公司作出分派的任何其他儲備。」

2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2條修訂如下：

「21.2除非至少本公司股本或已發行股本附帶的投票權一半的股東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且議程已註明對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及(在適用下)有關文本涉及本公司的目標或形式，否則審議對本細則的任何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作有效的商議。若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第一項，可按細則第15.15條規定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只要有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則不論其所代表的資本為何，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可作有效的商議。」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二十樓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得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需已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 (v) 倘第11至21項決議案獲採納，本公司綜合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的加註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並於股東證明其資格後按其要求免費提供副本。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轉撥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就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e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